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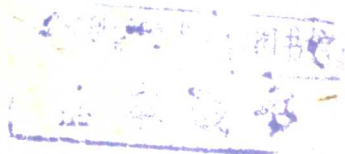
737095

393

14137

教学参考
资料之三

国际法论文集



西南政法学院国际法教研室编

说 明

为了国际法教学工作的需要，我们收集了近几年来发表在部分刊物上的国际法论文，编印成《国际法论文集》作为参考资料，以供我院学生学习国际法使用。

由于时间仓促，收集资料不够全面，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请批评指正。

本书由李 静、徐蓉鑑、杨伟民、张 谐、李金荣等同志参加选编。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

目 录

- 一、谈谈国际法的定义问题……………朱奇武(1)
- 二、谈谈国际法的作用……………朱奇武(8)
- 三、国际法当今的动向……………王铁崖(18)
- 四、简论国际法的产生、发展和特点…………李 放(42)
- 五、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产生及其国际
 意义……………思 慕(54)
- 六、论国际法与反霸权原则……………盛 愉(73)
- 七、试论国际法主体说的新发
 展……………赵 鸣 郑雅君(89)
- 八、谈湖广铁路借款的恶债性质……………刘大群(95)
- 九、南极洲的法律地位问题……………蓝明良(109)
- 十、中印边界问题的法律方面……………陈体强(121)
- 十一、从国际法看中国对西沙群岛和南
 沙群岛的主权……………张鸿增(193)
- 十二、海洋在国际法中的地位……………高文彬(205)
- 十三、海洋法与第三世界……………周子亚(222)
- 十四、大陆架划界与习惯国际法……………张宁可(231)
- 十五、专属经济区的法律性质……………邵 津(258)
- 十六、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法问题……………倪征燠(291)
- 十七、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贺其治(318)
- 十八、空中劫持及有关国际公约……………贺 丁(336)
- 十九、论对危害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罪的
 刑事管辖权……………林 欣(340)

二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基本	
原则·····	王可菊(352)
二十一、关于国际领域的人权问题	
·····	沈宝祥 王诚权 李泽锐(370)
二十二、领事制度浅谈·····	宋有明(380)
二十三、伊美事件与国际法	
——引渡、人质、外交豁免权·····	赵理海(383)
二十四、我国刑法中与国际法有关的几个	
问题·····	程 鹏(392)
二十五、条约中的保留问题·····	李浩培(405)
二十六、从旧的国际经济秩序到新的国际	
经济秩序·····	汪 瑄(437)
二十七、国际经济合作与国际法·····	黄炳坤(450)
二十八、国际法在解决国际冲突中的作用·····	卢莹辉(463)
二十九、从国际法看美国的“台湾关系	
法”·····	张鸿增(469)
三十、从国际法论美国向台湾出售武器	
问题·····	陈体强(481)
三十一、湖广铁路债券案与国家主权豁免	
问题·····	陈体强(487)
三十二、中国收回香港地区完全符合国际	
法·····	今 甫(496)

谈谈国际法的定义问题

朱 奇 武

近三十年来国际法发展迅速，其主要特征是：1. 国际社会结构——主要是国际法的主体，发生巨大变化。今天联合国已由五十一个创始会员国增长为一百五十二个会员国，其中亚、非、拉第三世界国家约有一百二十多个，日益起到重大的作用。因此，现代国际法已走上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过去那种帝国主义列强肆无忌惮地压迫弱小民族的殖民体系彻底崩溃了，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操纵国际舞台的局面，已一去不复返了，人们正在建立真正体现国家独立、主权平等的国际法律秩序。2. 和平、民主、社会主义构成现代国际法的新内容。人民要革命，国家要独立，民族要解放，已成为历史发展不可抗拒的潮流。在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共处的情况下，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构成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奠定了现代国际关系的基石。占国际社会绝大多数的社会主义国家和民族独立国家一致主张：维护世界和平及安全，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和干涉；坚持主权独立、国家平等、民族自决，要求发展民族经济，促进国际经济友好合作，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3. 国际组织大量增加。随着国际交往和联系的日益密切，成立了大量的国际组织，这不仅包括着普遍性的国际政治组织，例如联合国，而且包括着在经济、

• 1 •

社会、文化各方面的许多专门性的国际机构、国际行政联盟、区域性国际组织以及国家集团组织。这些国际组织机构在一定国际事务领域内起着调整国际关系的重要作用，形成国际生活的中心。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国际组织的数量还在继续增长。4. 国际经济迅速发展。在现代国际经济关系中，国际贸易，信贷关系，经济援助，对外投资，技术转让，货物运输等得到迅速发展，甚至一些契约、票据的格式，标准合同，买卖期条件都要求统一，从而形成国际经济法。突出的是，第三世界国家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剥削和掠夺，要求开发本国自然资源，发展民族经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现代国际法已从调整旧的国际政治关系向着调整新的国际经济关系方面发展了。5. 国际法产生了许多新分支。近三十年来，科学技术突飞猛进，不断扩大人类活动的范围。一些旧的国际法规范失掉意义，同时给国际法开辟了许多新的领域，例如海洋法、空间法、环境法、核法——裁减核军备、禁止核武器、和平利用原子能等。这些新领域构成国际法的新分支，随着这些新分支的发展，现代国际法的内容变得越来越丰富，它的范围也越来越广泛了。6. 国际法的有效空间日益扩大。长期以来，国际法被认为是以欧洲为中心的基督教文明国家的国际法，但是，现在亚、非、拉的国家民族几乎都取得独立而成为国际法的主体，因此，现代国际法已突破欧洲、美洲的范围变为全球性的调整一切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国际法的有效空间不仅扩展到地球表面每个角落，而且随着人造卫星、宇宙飞船上天和海洋钻探技术的进步，其有效空间已扩展到宇宙空间和深海洋底了。

在这样的现代国际法发展的情势下，国际法的定义是什

么，它具有什么性质，它的政治性、法律性、阶级性如何，等等，都需要认真加以考察。

国际法是调整国家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不过要在学术上给国际法下一个科学定义却比这个基本概念复杂得多，困难得多。当前在国际法学中流行着的至少有三种定义：一是奥本海给国际法下的定义，二是苏联有的学者给国际法下的定义，三是我国有的学者给国际法下的定义。兹分别论述如下：

1. 以英国国际法权威奥本海为代表的观点。奥本海给国际法下的定义是：“万国公法或国际法是一个名称，用以指文明国家认为在它们彼此交往上有法律拘束力的习惯和协定规则的总体”^①。这个定义告诉我们：（1）国际法是国家的习惯和协定的行为规则，（2）国际法是国家在互相交往当中调整彼此关系的行为规则，（3）国际法是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则，它是必须遵守的，如不遵守，要受到一定的法律制裁。

奥本海的国际法定义是必须加以批判的。首先，它是一个典型的资产阶级的定义。它只讲国际法的法律形式，而不接触它的实质。它只分析国际法成立的要件，什么行为规则，国家之间互相交往关系，具有法律拘束力等，而不揭示法律表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他故意把国际法打扮成超阶级、超政治的东西，而隐藏它的阶级内容和社会实质。其次，它没有反映国际法律关系的特点。它虽然指出，国际法是在国家交往中的行为规则，但是没有说明现代国际法调整的是不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斗争与合作的关系。而如果不阐明国际法的实质和特点，就不能表示科学的国际法定义，正确指导

国际实践。再其次，它带有西方的偏见和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色彩，它把国际法局限于所谓基督教文明国家，把世界上许多历史悠久，文化优秀的古老国家排斥在外，对于亚、非、拉第三世界国家加以歧视，为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侵略和扩张政策制造理论根据。

2. 五十年代以来苏联一些学者给国际法下的定义是：

“国际法是调整各国间在其斗争和合作过程中的关系，旨在保证国家间的和平共处，表现这些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并在必要时由各国单独或集体所实施的强制措施加以维护和各种规范的总和”^②。“现代一般国际法是通过国家间协议制定的，表现这些国家协调一致的意志，调整这些国家在斗争与合作过程中的关系以保证两个制度国家和平共处，并在必要时由各国单独或集体实施强制来加以保证的这样一些规范的总和”^③。“国际法是一个法律规范的特殊体系，这些规范调整国家和其他主体的相互关系，表示国家的协同意志，并且通过它们的协议产生，由国家单独或集体的努力，包括采用强制手段，予以保障”^④。

这些国际法定义总的来说比奥本海的定义的确是进了一步，它指出了国际法是调整国家间斗争与合作的关系，它表示了国际法表现参与国际交往的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并具体说明国际法是由各国单独或集体采取强制措施来强制执行。但是，问题的要害是，它们强调国际法的目的在于保证和平共处，它们认为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处是现代国际法的政治基础，它们甚至称现代国际法为和平共处法。

3. 我国有的国际法学者给国际法下的定义是：“国际法是国际交往过程中形成起来的，各国公认的，表现这些国

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在国际关系上对国家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范，包括原则和制度的总体”。

这一个国际法定义是比较全面的。它既表明了国际法的国际性，这就是国际法是调整国家之间相互关系的 行为规范；又表明了国际法的法律性，这就是，国际法是国家在国际关系上对国家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范，还表明了国际法的阶级性，这就是，国际法是表现参与国际交往的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行为规范。另外，他还指出：国际法是一般对各国都具有拘束力，而不是对少数国家具有拘束力；国际法是在国家交往过程中形成的；国际法是各国公认的，参与国际交往的国家对其表示同意的行为规范，当然要遵守；等等。

这个定义的最大好处是消除了国际法的目的在于保证和平共处的观点。它包括着国际法的各个方面的内容。但是，它也有缺点，有的甚至是严重的缺点：（1）它在表示国际法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上不够确切深入。它只说国际法是调整国家间相互关系的 行为规范，而没有阐述现代国际法是调整不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以及三个世界国家之间的斗争与合作的关系。在当前国际关系中，在苏美两霸与第三世界国家之间展开尖锐复杂的斗争，这一点是现代国际法的主要内容和本质。（2）它在表示国际法如何获得强制实施上不够具体明确。它只说国际法具有法律拘束力，而没有说明国际法采取怎样的强制措施来保证法律规范的实施，也就是由国家自己单独或集体采取强制措施保证执行。这一点是国际法的特殊性质，是国际法依靠主体自我保障实施的强制性的表现。

在以上三种定义的基础上，拟提出一个新定义，这就是：

国际法是国际交往中协议产生的，表示这些国家统治阶

级的协调的意志，由国家单独或集体采取强制措施保证执行，各国公认的调整国家之间斗争与合作的关系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这个定义包含着下列几个基本因素：

(1) 它表明国际法的本质是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它与调整个人与个人或国家与个人之间关系的国内法是不同的。在当前国际形势下，它所调整的不是别的，而是不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的斗争与合作的关系，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与超级大国以及发达的国家之间的斗争与合作的关系。这是现代国际法的重要的实质。

(2) 它表明国际法的法律性在于它具有法律拘束力。它与国际道德、国际礼让是根本不同的。一般来说，国家对于它协议产生的行为规范总是自愿遵守的，但是，当发生破坏国际法的时候，则主要依靠当事国家本身单独或集体采取强制措施来保障规范的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具有“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这是现代国际法的强制性的具体表现。不过，在这一点上国际法又与依靠军队、警察、法庭等政权机关强制实施的国内法不同，国际法没有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权机关保证执行，国际法的法制机构不够健全，它的强制性比较弱。这是国际法的显著的特性。

(3) 它表明国际法的阶级性在于它表现各国统治阶级的协调的意志。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国际法既然是法，就同一切法一样，必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只不过是统治阶级对外事务方面的意志表现而已。并且由于国际法不是一个国家制定的，而是许多国家在互相交往中协议产生

的，所以，它不可能表现一个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而必然是表现许多国家统治阶级的协调的意志。实际上在现代国际法中主要就是表现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协调但不是调和的意志。这是现代国际法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特点。

(4) 它表明国际法的产生是由国家在相互交往的过程中协议产生的。因为国家都是主权国家，在国家之上没有一个立法机关制定法律让它们遵守，所以国家之间的关系只好由它们自己协议成立一种共同遵守的法律规范来加以调整。协定的法律规范是由国家缔结条约形成的。习惯的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在国际实践中默认沿袭已久的惯例具有法律拘束力而形成的。

(5) 它表明国际法的基础是建立在国家共同同意上面。国际法既然是一种国家之间的法律，而在国际社会里面没有一个超国家的立法机关，那么，不言而喻，只有为国家共同同意的调整它们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才能成为约束国家的法律规范。正如以上所述，协定的法律规范是由国家明示同意而制定的，习惯的法律规范是经过国家默示同意而遵守的。无论明示或默示都是表示国家的同意。

以上只是人个大胆提出的不成熟的意见，目的在引起讨论，希望抛砖引玉，获得批评和指正。

注：

- ① 《奥本海国际法》，1972年中译本，第一卷第一分册，第3页。
- ② 苏联科学院法律研究所：《国际法》，中译本，1959年版，第2页。
- ③ 敦金：《国际法论证问题》，中译本，1965年版，第181页。
- ④ 伊格纳钦科等：《国际法》。

谈谈国际法的作用

朱奇武

国际法的作用是国际法中很重要的问题，但是，在一般国际法教科书里却谈得不多，而且不甚予以注意。然而，如果讲了一大堆国际法的制度和规范，而不明了它的作用，就不能正确地运用它为我们进行国际事务的交往服务。在今天，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特别是三个世界的国家共处的情况下，不明了它的作用，就不能正确利用国际法作为有力武器，联合第二世界国家和团结第三世界国家，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及安全，调整国际关系，发展国际合作等。所以，研究国际法的作用问题，有着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那么，国际法究竟具有什么作用呢？

首先，必须指出，过去在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下，有人否定国际法的作用。他们认为，国际法是资产阶级的、修正主义的东西，有它不如没有它。有它，反而束手束脚；没有它，倒可以想怎样干就怎样干。

显然，这是非常错误的。现代国际法是不同的社会制度国家在国际交往中协议形成的，它既不是资产阶级的，也不是修正主义的，而是公认的调整一切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规范。如果认为一个国家的作为就可以决定国际法，不仅在理论上说不通，在事实上也做不到。在现代国际关系日益密

切而互相制约的情况下，一个国家是不能独断独行的。

有人认为，国际法是法，也具有作用，但是，在国际社会里没有一个立法机关制定法律，没有一个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更没有一个强有力的国际警察来执行法律，而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依然横行霸道，肆意侵略，欺压弱小民族，国际法对它却无可奈何。所以，国际法不过是一种判断国际行为的是非标准。充其量只能起一个舆论工具的作用而已。

认为国际法只起一个判断是非的舆论工具作用是把国际法的作用估计得偏低了。诚然，国际法与国内法比较起来，国际法的强制性弱一些。但是这与其说是国际法的缺点，勿宁说是国际社会尚未发展成熟，国际组织尚不健全的表现。帝国主义经常破坏国际法，是不可否认的事实。不过，不能把法律的破坏看做法律本身，也不能因为违反法律就说法律不存在，而且违法与守法比较起来，毕竟守法的事实要多于违法的事实，守法总是属于正常状态。当然，破坏国际法的现象导源于社会经济制度。剥削阶级类型国家由于内部经济规律的支配必然走上对外掠夺和奴役的道路，结果就往往要践踏国际法。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国家和大量的民族独立国家的诞生，国际社会结构发生巨大变化，国际法制日益完备，国际法的强制性也日益坚强，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所起的作用也必将越来越大。

国际法的作用可以从两个方面来分析：一是从国际社会的角度来分析，一是从一个国家的角度来分析。

从国际社会的角度来看，国际法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它们所有的规范就反映它在国际关系中的各种作用。

国际法的作用大体上可以分为：（1）维护世界和平及安全，制止侵略和干涉。《联合国宪章》规定了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原则，以及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的应付办法。亚非万隆会议也规定了我国最早提出为五项，后来扩展为十项的和平共处原则。这主要是主权独立原则、领土完整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平等互利原则、和平共处原则等。在当前国际形势下，维护和平，制止侵略，构成了现代国际法最重要的原则。（2）建立原则制度，调整国际关系。国际法规定了一整套的国家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管辖居民、领土等客体的原则和制度，使国家之间建立一种确定的法律关系，每个国家都按照一定的法律规则去行为，而不得互相侵犯和干涉内政等。（3）发展国际友好关系，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国际法具备了一套建立外交关系的使领馆制度以及举行国际会议、缔结条约的程序规则，以便于国家之间进行正常交往，发展友好关系，促进经济合作。（4）提倡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限制和禁止在战争中采取不人道的行为。国际法禁止诉诸战争，使每个国家负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义务，因此，提供了各种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一旦发生了战争，则根据战争法则和惯例，要求实行人道主义原则。总起来说，国际法把世界上一百五、六十个国家组织在一起，建立一定的国际法律秩序，使它们彼此之间发生权利义务关系，进行正常交往，发展国际合作。对它的作用，是不应忽视的。

从一个国家来看，国际法掌握在不同的国家手里，便起不同的作用。现代国际法是调整不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斗争与合作的关系的法律规范，掌握在我国手中便成为实现社会

主义国家对外政策的工具，这是肯定无疑的。

不过，如何运用国际法来为我国的对外政策服务却需要首先看一看我国的对外政策是什么，只有结合我国对外政策及其实践来研究国际法的作用才有真正的现实意义。我国的对外政策在宪法中明白规定：“在国际事务中，我们要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同各国的关系。我国永远不做超级大国。我国要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按照关于三个世界的理论，加强同全世界无产阶级、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的团结，加强同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联合一切受到社会帝国主义和帝国主义超级大国侵略、颠覆、干涉控制、欺负的国家，结成最广泛的国际统一战线，反对超级大国的霸权主义，反对新的世界战争，为人类进步和解放事业而奋斗。”

叶剑英委员长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曾具体地阐述了我国对外政策的实际情况。他说：“我们的现代化建设需要有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我们将继续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一切国家保持和发展友好关系，发展经济、技术和文化交流，争取对我国建设事业的合作。我们坚决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人民争取祖国自主和平统一的斗争；坚决支持民主柬埔寨政府和柬埔寨人民反对侵略、保卫国家独立的斗争；坚决支持东盟各国捍卫国家独立、维护东南亚和平的斗争；坚决支持阿拉伯各国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加强团结、反对以色列侵略扩张的斗争；坚决支持非洲各国人民反对南非和罗得西亚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的斗争；坚决支持不结盟国家维护不结盟运动

的基本原则和正确方向的斗争；坚决支持亚、非、拉各国人民反对任何形式的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支配主义，争取民族解放和巩固国家独立，发展民族经济，争取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我们永远不称霸，永远不做超级大国。我们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坚持同全世界人民的团结，坚持同社会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联合一切可以联合的力量，为反对霸权主义，保卫世界和平，争取人类进步而共同奋斗。”

依据我国宪法关于对外政策的规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对外政策具体情况的说明，我们分析国际法在实现我国对外政策当中至少可以发挥这样几种作用：（1）维护世界和平，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2）发展国际经济，促进友好合作；（3）捍卫我国权益，处理国际争端；（4）动员国际舆论，支持各国人民的正义斗争，等。

（1）维护世界和平，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我国一贯奉行和平外交政策。我国已经决定要在本世纪末建设成为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伟大社会主义强国。我们需要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我们坚定不移地维护世界和平。我国提倡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经过大多数国家承认已成为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联合国的主要宗旨和原则也是维护世界和平及安全，发展国际合作。所以，我国的和平外交政策与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是完全一致的。但是，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却要推行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因此，我们必须利用国际法这个有力武器来为我国和平外交政策服务，这就是团结社会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

国家，联合一切可以联合的力量，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反对世界战争，维护各个国家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使所有的国家和平共处，以便进行经济建设，发展友好合作。

(2) 发展国际经济，促进友好合作。通常国际经济联系必然引起国家之间展开经济合作与技术交流，而国际经济技术来往又要求用法律形式规定下来。当前我国要在本世纪内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就更需要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下大量引进外国的资金和技术，并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对外贸易。国际法正是把国家之间这种经济来往和技术交流的关系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的规范。国家无论签定双边协定，或多边条约，都是在法律上确立互相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且必须按照条约规定付诸实施，否则便构成破坏条约的行为。一般来说，外国的国家和人民都喜欢把经济关系、贸易来往、投资条件、利润分配、货物运输以及票据保险等等事项规定为法律形式。不言而喻，这种法律规定的明确性和稳定性是有利于国际经济技术的发展的。因此，我们必须充分利用国际法来发展我国同外国的经济联系、贸易来往和技术交流，促进国际友好合作。我们要利用国际法律形式吸收外国资金，引进先进技术，直接为四个现代化服务。

另一方面，我国为了履行自己的国际义务，向一些国家提供了经济援助。我国提供经济援助是严格遵守国际法的原则的，即尊重受援国的主权，不附带任何政治条件，不要求享受任何特权，不干涉受援国的内政，从而为现代国际关系树立了光辉的榜样①。

此外，我国还要利用国际法作为锐利武器，同第三世界